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一、增值税

1、含义

增值税：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增值额为课征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已成为我国最重要的税种，其收入居各税种之首。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2、特点和优点

特点	优点
1、不重复征税，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 2、逐环节征税，逐环节扣税，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 3、税基广阔，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	1、能够平衡税负，促进公平竞争； 2、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又可以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 3、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 4、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交叉审计。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3、类型-按照允许扣税的范围（购入固定资产价款）

“消费型”	允许一次性全部抵扣购入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	鼓励投资政策的增值税。 我国从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消费型”增值税。
“收入型”	允许扣除当期应计入固定资产折旧中所含的税款；	不含有重复课税，是完全的增值税。
“生产型”	不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中所含的税款；	具有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特征，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4、征税范围

现行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货物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四个环节，如2016年5月1日以后，伴随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营改增”试点行业扩大到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5、纳税人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实行凭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的制度。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一般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包括免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按规定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情形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一般纳税人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